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董事變動

(1)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志斌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於辭任後，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總裁職務，專注於領導和負責本集團的債務重組工作，並直接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而首席財務官向執行董事匯報，最終由執行董事向董事會進行匯報。陳先生的工作職責包括：-

- (i) 牽頭制定債務重組工作的整體方案；
- (ii) 主導與債權人及相關各方的溝通和協調工作；
- (iii) 負責執行債務重組方案並協調解決執行和實施重組方案過程中的各類問題；
- (iv) 針對可能影響債務重組工作進程的經營決策向管理層提出建議；
- (v) 負責遴選債務重組工作的中介服務機構；
- (vi) 主導債務重組工作團隊的人員選聘與績效考核；及
- (vii) 負責在預算內審批及支付與債務重組工作相關的各項費用及支出。

董事會及陳先生已確認，彼等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蔣展鴻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蔣先生，37歲，為本集團執行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集團成本控制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常務副總裁及執行總裁。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總裁，負責地產開發經營管理及資產管理。此外，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奧園集團黨委委員。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且亦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蔣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390,000元之薪金（此乃與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相稱）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與其表現掛鉤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外，(i)蔣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有關委任蔣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蔣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對陳先生於其執行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少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少輝先生及蔣展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Mohamed Obaid Ghulam Badakkan Alobeidli*先生及史莉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